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48/Add. 1)通过]

64/246. 2010-201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2010-2011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承付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任何一年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承付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 200 000 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差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及搬迁费和安置津贴(《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的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¹ ST/SGB/2003/7。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总额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如因安全理事会某项决定而需承付维持和平与安全费用 1 000 万美元以上，秘书长便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逢大会休会或闭会，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